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3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翰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8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陳昱翰自民國112年11月起，加入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魯邦」等人所主持、操縱及指揮之三人以上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團夥)，其與徐意琄(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7號判決確定)、吳明澤、蘇子恩、謝致錡(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3號判決確定)均為本案團夥之取款車手，並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昱翰與「魯邦」及本案團夥內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團夥之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刊登股票投資廣告訊息，嗣林姮安於LINE瀏覽上揭訊息後，依指示將LINE暱稱「李欣麗」之人加為好友，「李欣麗」誘使林姮安下載「新鼎雲資通」

APP，再向其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姮安誤信係投資股票，而與本案團夥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3日，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五街(地址詳卷)林姮安住處內面交投資款，陳昱翰則依「魯邦」之指示，於該日11時許前往上開地點與林姮安見面，並當場向林姮安出示所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兆發公司」)職員「許宏昌」之工作證，向林姮安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將蓋有「兆發公司」章及「許宏昌」簽名及印文之收據交予林姮安收執，足生損害於「兆發公司」、「許宏昌」及林姮安。嗣陳昱翰收款後，旋依「魯邦」之指示，抽取其中7,000元為報酬後，將所餘69萬3,000元在收款處附近交付予「魯邦」指示不詳之取款人，其等即以上開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本案團夥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113年度偵字第2838號追加起訴部分)

(二)陳昱翰與「魯邦」及本案團夥內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團夥之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間，使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芎樺訛稱：可透過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大創投」)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陳芎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團夥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3日，在花蓮縣新城鄉新城火車站停車場面交投資款，陳昱翰則依「魯邦」之指示，於該日12時59分許前往上開地點與陳芎樺見面，並當場向陳芎樺出示所偽造之「成大創投」職員「許宏昌」之工作證，向陳芎樺收取現金174萬3,214元，並將蓋有「成大創投」大小章及「許宏昌」簽名及印文之收款證明單據交予陳芎樺收執，足生損害於「成大創投」、「許宏昌」及陳芎樺。嗣陳昱翰收款後，旋依「魯邦」之指示，將款項在收款處附近交付予「魯邦」指示不詳之取款人，其等即以上開迂迴層轉

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本案團夥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113年度偵字第735號起訴部分)

二、案經林姮安、陳芎樺告訴，暨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陳昱翰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就告訴人林姮安、陳芎樺於警詢之陳述，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之規定，絕對不具證據能力外；其餘證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其證據能力(院卷2-2第99頁)，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另就犯罪事欄一、(一)部分，有告訴人林姮安於警詢之指證(警卷二第35-37頁)，及監視器翻拍畫面、收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證(警卷二第11、43、45-47頁)；就犯罪事欄一、(二)部分，有告訴人陳芎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警卷一第55-60頁、偵卷一第157-158頁)，及告訴人陳芎樺拍攝之被告收款證明照片1張、收款證明單據1紙、告訴人陳芎樺指認照片、告訴人陳芎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其拍攝之收款證明單據等證據附卷可參(警卷一第47、49、71、77頁；偵卷一第17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47條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參照)。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

另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被告於經警偵及本院審理中雖均

01 自白犯行，然其均未繳回犯罪所得，故其僅能適用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03 (3)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
04 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
05 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因自
06 白而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被告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
07 定，然不符現行法自白減刑。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
08 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
09 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裁判時新法之有
10 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
11 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
12 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
13 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準
14 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
15 科刑，自應適用新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9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1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免訴判決之諭
22 知，詳如下列四、所述)。

23 (三)吸收關係：

24 被告及本案團夥共犯本案犯行，而偽造印章、印文、署名等
25 行為，此部分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工
26 作證之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出示或交付予告訴人而行
27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四)被告與本案團夥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0 (五)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31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本案被告2次犯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罪，分別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刑之加重事由(不依累犯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8年12月1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7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本院審酌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手段相異，尚難認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特別惡性之情形，為免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本案既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爰不再於主文中贅載累犯。

(八)刑之減輕：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犯罪，惟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依被告供稱：本次收水70萬元，我獲利7,000元，還沒有繳回等語(院卷2-2第166頁)；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雖供稱：本次收水174萬3,214元，我記得沒有

01 拿到報酬，因為是月結，我當初在12月份時就在臺中被緝獲
02 云云，惟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收款時間分別
03 為112年11月3日11時許、同日12時59分，被告既均受「魯
04 邦」指揮於同一日先後前往向告訴人林姮安、陳芎樺收水，
05 豈有報酬領取方式不同之理；況本案收款日為112年11月3
06 日，距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於112年12月13日遭臺灣臺
07 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之日(院卷2-2第72頁)起，已有1個月
08 餘，何可能仍未收到報酬，且被告從事此種風險極大，極易
09 遭檢警查緝之收水工作，豈可能採此種月結的報酬結算方
10 式，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綜上，本案被告2次犯
11 行，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責之適用。

1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思以正
14 當、合法工作賺取所需財物，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屢
15 屢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被害人之積蓄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
16 至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等諸多不幸情事，竟僅因一時經濟困
17 難，即加入本案團夥擔任收款工作，嚴重紊亂社會秩序，並
18 使本案團夥幕後主使者得以躲避檢警查緝，徒增偵查之難
19 度，所為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雖非本案團夥之上游角色地
20 位，然所為仍屬本案團夥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21 暨被告於本案收水贓款金額高達70萬元、174萬3,214元，
22 造成告訴人林姮安、陳芎樺財產上損害甚鉅。兼衡被告自陳
23 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院卷2-2第167頁，涉及
24 個資不予揭露)；暨被告業與告訴人林姮安、陳芎樺分別達
25 成調解，惟因在監服刑，而與告訴人林姮安、陳芎樺分別約
26 定自115年7月、117年7月起按月履行賠償義務等情(院卷2-2
27 第185頁、院卷1-2第1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以資懲儆。

29 (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30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3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目前有多起案件經判決確定執行中，或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判決確定，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而上開案件與本案被告所犯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一併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收款時所持用之「兆發公司」職員「許宏昌」之工作證、蓋有「兆發公司」章及「許宏昌」簽名及印文之收據，為被告供犯此部分犯罪所用之物；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收款時所持用之「成大創投」職員「許宏昌」之工作證、蓋有「成大創投」大小章及「許宏昌」簽名及印文之收款證明單據，為被告供此部分犯罪所用之物。雖均未扣案，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均沒收之。另被告出具之蓋有「兆發公司」章及「許宏昌」簽名及印文之收據、蓋有「成大創投」大小章及「許宏昌」簽名及印文之收款證明單據，均因上開單據業已宣告沒收，自無單獨就上述偽造之印文、署押再行諭知沒收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明。

(二)洗錢之財物：

1.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再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本案被告所收水之贓款70萬元、174萬3,214元，其性質固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依指示擔任收水，並已如事實欄所示之方式交付所收取之贓款，以層轉本案團夥上游成員，是被告就其本案犯行均非指揮、策劃，或實際掌控詐欺所得財物之人，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分別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收水70萬元所獲報酬為7,000元(即收水金額1%計酬)，已如前述。可知被告就同日在「魯邦」指揮下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收水174萬3,214元，所獲報酬應為1萬7,432

元(計算式：1,743,214元 $\times$ 1%=17,43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上揭2筆報酬既均未據扣案或繳回，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四、不另為免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自112年11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魯邦」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收取投資詐欺之工作，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於112年11月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魯邦(或檸檬)」、「野源新之助」、「PH9.0」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依「魯邦」之指示，於112年12月11日晚間9時30分許，與另一車手吳杰良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茂陽門市，向告訴人鄧佳盈收取「投資款」69萬元，惟鄧佳盈前已察覺遭詐騙，先報警埋伏，並交付置放有道具假鈔及8,000元之紙袋予被告，待被告欲與吳杰良駕車離開現場時，為警攔阻並加速逃逸，並在國道4號西行12.8公里處失控翻覆而為警查獲，被告、吳杰良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此未取得財物，亦未造成金流斷點而未遂，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3號判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有罪，並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判決被告有期徒刑8月，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63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及前案確定判決在卷可查(院卷2-2第189-238頁)。而依被告供稱本案2次均依「魯邦」指示去收錢等語(院卷2-2第99頁)，及本案2次收款均係在同一日，

01 期間間隔不到2小時，認被告上揭供述可採。公訴意旨未
02 察，仍就被告加入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重新起訴，
03 依前述說明，此部分自應為前述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依法本
04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但因此部分與本案被告有罪部分，有想
05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英正、張立
09 中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張賀凌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26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犯罪事實 欄一、 (一)	陳昱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未扣案「兆發公司」職員「許宏昌」之工作證、蓋有「兆發公司」章及「許宏昌」簽名及印文之收據，沒收。
2	犯罪事實 欄一、(二)	陳昱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7,43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未扣案「成大創投」職員「許宏昌」之工作證、蓋有「成大創投」大小章及「許宏昌」簽名及印文之收款證明單據，沒收。

【卷證標目】

編號	卷宗名	簡稱	備註
1	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30002885號卷	警卷一	113年度偵字第735號起訴部分
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5號卷	偵卷一	
3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號卷一	院卷1-1	
4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3號卷二	院卷1-2	
5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3	警卷二	113年度

(續上頁)

01

	0010253號卷		偵字第2 838號追 加起訴 部分。
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 38號卷	偵卷二	
7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6號卷	院卷2-1	
8	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卷	院卷2-2	